

桃相著

中南半島

華僑史綱要

陳力小題



姚  
枏  
著

中  
南  
半  
島  
華  
僑  
史  
綱  
要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上海初版

(\* 95191 國報紙)

#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一冊

定價 國幣 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翻 印 權 所 有 究 \*\*\*

著 者 姚 枏

主 編 者 中 國 南 洋 學 會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 弁言

余於民國三十年旅居星洲時，有「馬來亞華僑史綱要」一書之撰著，以應國立中央研究院蟻光炎獎金之徵選，倖獲錄取，書亦已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矣。去歲，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又有編製「中南半島報告」之議，由凌純聲先生主其事，約余寫華僑一篇。余素以研究南洋爲畢生之志趣，且以中南半島華僑與祖國關係至深，而國人鮮有予以闡揚者，爰不揣手頭參考書籍之缺乏，欣然應命，歷三月而全稿告成。顧中研院嗣以種種關係，暫不能將報告全書刊印問世，余乃徵得主纂者凌先生之同意，將拙稿略加增訂，先行發表，所以繼「馬來亞華僑史綱要」一書之後，對中南半島僑情作一簡括之敘述；亦所以拋磚引玉，期邦人賢達因斯冊而更有宏文鉅著供吾人之參考耳。茲值殺青，爰略記其撰作經過情形，以弁書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姚枏自識於渝郊山洞之漱石山房

# 目次

## 弁言

第一章 概說……………一

第二章 越南的華僑……………三

第一節 簡史……………三

第二節 人口……………一〇

第三節 現況……………一三

第三章 緬甸的華僑……………一〇

第一節 簡史……………二〇

第二節 人口……………二六

第三節 現況……………二九

第四章 暹羅的華僑……………三九

第一節 簡史……………三九

第二節 人口……………四四

第三節 現況……………四七

第五章 結語……………五七

#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 第一章 概說

中南半島以往稱做印度支那半島 (Indo-China Peninsula)。在三年以前，于右任先生纔提出這個新名詞。因爲于先生的理由非常充沛，所以這幾年來，全國學術界一致採用它；而印度支那半島那個名詞。在目前看起來，已經是陳舊而不通用的了。可是我們得注意一點，中南半島這個地名所以能博得全國學者的贊同，最大的原因是在這個地區和中國的關係非常密切，不論山脈河流和入種民風都和中國有聯繫性，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所謂中南半島，包含着越南、緬甸和暹羅三個政治區域。(註) 關於這三邦的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等問題，很有些學者加以研究，我們也曾看到很多有價值的書籍。可是這些書籍，除了我國古書不論外，大部份是英法人的著作，我們要找一本比較完善的中文書，却是件難事。尤其是關於那些和祖國息息相關的華僑，更沒有什麼專門著作來予以敘述，豈不可嘆！

著者旅居南洋較久，並且十餘年來，對於南洋問題的研究，始終未嘗鬆懈，曾經收集了相當多的關於華僑的史料，心裏常有一種願望，想編撰一部比較詳細的南洋華僑史。可是這個願望始終沒有辦法實現，因為這件事並不是沒有人去做，却是沒有錢來辦，所以結果就祇得憑個人力量所及，陸續發表短文，希望在戰後國家盛平之時，再糾集同志，來做這件工作。

我個人的經驗，感覺研究南洋華僑問題，最困難的就在中南半島這部份。理由很簡單，因為華人移殖南洋，最早抵達的地方，該就在中南半島，可是我們却愈因他們的歷史悠久而愈覺得棘手。舉一個例來說，暹羅的華僑和暹羅人間，簡直很不容易加以分辨，越南方面也有同樣的情形。因此，暹羅政府和越南政府所公佈的華僑數目，雖然很少，而事實却不然，有許多華僑且有雙重國籍；於是我們所認為是華僑的事，當地政府却認為是他們的事。譬如，暹羅王鄭昭和安南王陳日照的事否中國人，這問題的關係太大了，幸而世人終還有公正的判斷。

我寫這一本小冊子，完全用『述而不作』的客觀態度，來介紹一些我們應該知道而還沒有人闡述過的中南半島華僑的情形。除非到萬不得已時，我纔參加一點個人的意見。其次，爲了節省篇幅計，我只用流水賬式的筆調來作最簡略的敘述，更談不到考證，希望將來能再抽出時間來寫一本比較詳細的書來供研究這一個問題者的參考。

(註)有人把馬來亞也包含在中南半島中，但我以爲把它包括在馬來西亞(Malaysia)，比較合理些。



## 第二章 越南的華僑

### 第一節 簡史

中南半島和吾國的關係，可以說發軔於越南。現在我們所謂北圻，就是漢代的交趾。根據史書所載，早在秦始皇時代，越南已經列入我國版圖。淮南子（西元前二世紀撰）人間訓云：「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今東京）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驥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這一節可以說是秦代初平南越的最古記錄。我們再查考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和前漢書卷六四下嚴安傳，都有和淮南子相似的著錄，可見這件事並不是向壁虛構的。據考證，秦平南越最初該是西元前二二一年的事，（註一）到了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又設置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其中的象郡，就包含着北圻（東京）和中圻（安南）的大部份土地。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有一條說：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遺戍」。

這一節所指的就是始皇帝平越置郡事。我所以要把淮南子和史記引述出來的原因，却不在證明越南在秦代已經是我國的屬土，而要證明在西元以前二百多年，我國已將平民移殖到越南去，所謂「遺戍」，固然有防禦越人謀叛的作用，但那些移民的和越南人雜處，傳種接代，當然也是意料得到的事情。至於移殖到那邊去的中國人究有多少，我們也可從安南人的戴籍中查考出來。根據黎文休大越史記（潘孚先吳士遠等補修）外紀卷一所誌：「秦乃以任囂爲南海尉，趙佗爲龍川令，領謫徒五十萬人戍五嶺」。那末發遣到邊境去的人民確實不少，五嶺雖然在南越境外，可是我們如果把大越史略和史記相對照，便可以知道象郡中必也有不少謫徒。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中所稱：「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更可以把這一點證明。十三歲固然不能稱爲長久，可是也不太短促，我們如果把這些謫徙民稱做最初移殖到南洋去的先民，實無不可。據「林邑記」那書的記載：在五世紀時，在區粟城（承天府 Hố）還有秦謫民的後人，它的影響如何，可以想見。（註二）

上面所說的趙佗，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他以中國北部的人，却出任南方的官，秦始皇時，他還不過是「尉」是「令」，可是到始皇死後，天下大亂，他乘兵荒馬亂的機會，并有桂林象郡，自立的南越王，轄境包含着現越南的大部份土地，牠的南端或者在今日安南南部的伐

勒拉角 (Cap Varella)。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越國的開國始祖是眞定（今正定）趙氏，而趙佗在中國殖民史中，實在應該佔據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趙佗在漢高祖登極後的第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曾經得到高祖的正式承認，可是在呂后執政的第五年（前一八三年），他竟叛漢，自號南越武帝，併吞了中國不少疆土，到漢文帝時代，纔自復爲藩王，長修貢職。他在漢武帝建元那年死後，共傳了五主。最後一主是術陽王趙建德，又想謀叛，但漢武帝是不能容許他們亂來的，因此在元鼎六年（前一一年）派伏波將軍路博德統兵征伐，把一個建立不久的南越國滅掉，分做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址、九真、日南、珠崖、儋耳等九郡，這九郡中，有三郡就在秦代所立的象郡區域。（註三）交趾該就是現代的東京，九真該在安南的北部，而日南當在安南中部和南部，一直到上面所說過的伐勒拉角。

以上是秦漢時代越南北部和中部各地列爲我國郡治的大概情形。從漢代以後，上面所說的幾個區域，有時改稱爲州，有時改稱爲府，但始終由朝廷置官直轄，到了西元十世紀的後半葉，宋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年），纔封丁部領爲安南郡王，視同藩屬。這是越南從中國政治脫羈而又「淪爲夷」的開始（註四）。

從上面所說的種種看來，那末早自西元前二一四年，以至西元後九七〇年的一千一百七十多年中，除了趙佗和他的子孫爲南越王的一個時期（七十四年）以外，其餘的一千一百年，越

南的大部份土地都列爲我國的州郡。那裏的居民，不說都是華族，也該說是華越雜處，而雜處到那麼久長的一個時期，固無怪「其面貌皆似中國，……其文學亦用中國字，讀中國書，法度規矩風俗，皆與中國彷彿」了（註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硬要把越南人和華僑辨別出來，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而我們研究越南華僑問題的棘手，也就可以想像得到。虧得法國人在一八八四年把越南全部併吞之後，他們却巧妙地完成了這個工作，後面當再詳述。

從宋太祖開寶三年以後，安南雖「淪爲夷」，但是依然和我國保持着極密切的關係。所謂「南北中三圻，時分時合，可是政體儘管變化，安南的華化却始終沒有更改，諸蕃志所云：「王係唐姓」，確係事實，就在目前，安南人還保存着他們的唐名，這是到過安南的人都能知道的事實。

不過，我們也得注意一點，就是現在所謂越南，並非單包含着三圻，而尚有柬埔寨（高棉）和老撾兩個區域。根據我國史書所載，除了交趾安南有以外，還有占城、林邑、環王、真臘、寶董龍等國，都應該位置在越南境內，此外，在三國至隋代那個時期很著名的扶南王國，國境的一部份，也在越南。因爲上述諸國都曾受到印度文化的影響，我們也承認一部份越南人的印度化，可是印度化的程度決不能及華化的深吧了。

我國史籍中所稱的真臘，就是現在的柬埔寨，大概已無疑問。這裏所受到的印度文化比較深，所以華僑和當地土人也比較容易分辨出來，元人周達觀所撰的真臘風土記一書中，有如下

的記載：「國人交易，皆婦人，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以司貿易……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著衣裳，且米糧易給，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貿易獲利，往往逗留不返」。這一節可以說是記載柬埔寨華僑情形的最古記錄。我們對於這一記錄所應該注意的是：在八九百年前，華人在安南本部以外地方流寓的已不少，而且和土音雜婚。所以我們如果說，越南民族中，除了山蠻野人外，大部份都有華族的血統，也不見得過分。

從宋代到清末，在越南史中，還有幾件有關於國人移殖的大事。我簡單地把這幾件事敘述在後面：

(一) 丁部領受宋太祖封爲安南郡王後，不過十三年，便給部將黎桓所篡，黎氏共傳三主，末主廷龍嗣位後，苛虐無道，於是有大臣李公蘊把他逐走，自立爲王，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因爲宋主惠宗沒有後嗣，由贅婿陳日煦受禪，又傳了十代，凡一百七十餘年。據北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五云：「黎威死，安南大亂，久無酋長，其後國人共立閩人李公蘊爲主」。又據南宋周密齊東野語云：「安南國陳日煦者，本福州長樂邑人，姓名爲謝升卿」。這兩節記載都很可靠（註六）。由是可知安南從李公蘊稱王起（一〇六九年），凡四百年，都在中國人統治之下。

(二) 明成祖永樂時，因爲黎季犛弑君，且圖謀不規，拜新成侯張輔爲大將軍，攻下他的都城，又把一個安南國分做了十七府四十七州一百五十七縣，設立布政，都指揮，和按察三

司，綜理政務軍事和司法。那時的安南，又成爲我國行省之一，祖國人民，移殖到那邊去的一定不少，現在越南各地散處的「明鄉人」，或與此有關。

(三) 在清朝康熙初年，有廣東雷州人鄭玖（天賜）佔據了柬埔寨和南圻交界處的河仙（Hation），招兵囤糧，建築城堡，儼然成一小國。他境內的文物制度，完全依照明代，還建築孔子廟，教中國子弟讀聖人書。安南王見他的勢力雄厚，在一七一五年封爲琮德侯，授總兵職。他死後仍由後代承襲職位，前後約百年，那個地方由中國人統治，施行中國的教化，所以後人所受的影響定非淺鮮。

(四) 清末太平天國起事失敗後，有太平軍一支，約五千人，在吳鯤（凌雲一稱阿忠）率領下進入越南北圻，他的表親黃崇英（又名祥英，綽號盤輪四）又佔據了越南河陽。後來吳鯤戰死，黃崇英却仍活動越南北部，所率的部隊都用黃旗，所以稱做黃旗軍。還有一個廣東欽州人劉義（永福），也是太平軍的將領，所部都用黑旗，所以稱做黑旗軍。他們兩軍都在北圻老撾等地活動，後來黃旗軍流散在暹越邊境各地，而黑旗軍在劉永福統率之下，爲越政府建下不少汗馬功勞，抵抗法國的侵略。劉氏征討凡二十年，纔奉召返國。光復時尙任民團總長，到民國六年纔逝世。這些太平軍散處在越南境內的當亦不乏其人。（註七）劉氏在越南的功績，將永垂後世，那更是毫無疑問的了。

在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之前，中越交通完全沒有受到阻礙，我國人民出入越南境界，也絕

對自由。在中法戰爭結束以後，中法兩國政府在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那天訂立天津和約，法國同意給予越南境內華僑以平等待遇。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訂的正式條約中，仍然強調旅越華僑應受最惠國人民的待遇。可是條約儘管是條約，而苛待華僑的舉措卻不斷地演變出來。最顯著的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柬埔寨朝廷發佈諭旨 (Ordonnance Royale)，以華僑分做廣、潮、瓊、客五幫，各設公所，由幫長主持。在五幫以外的人民，一概視同土人。到了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越南政府又頒佈「東亞華人居留律例」，也照柬埔寨的辦法，將南圻華僑分做五幫。至於北圻和中圻，祇分粵、閩、滇三幫。從那時起，越南政府也就開始責成各幫公繳收身稅（人頭稅）和其他各種捐稅。因此，在一八八五年以前居留越南或者已經安過土化的，爲了要避免重徵起見，不入幫派聽任法政府算爲當地土人的，也就大不乏人。

一九〇六年的「東亞華人居留律例」在次年的八月十六日改修過一次，後來又在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二年再加修訂。在那個律例中，不單規定華僑的分幫管理和繳納捐稅等項，而且限制中國人民的入境。凡是坐船到越南各港口的中國人應該先受身體檢查，再受移民官吏的詢問。這兩種手續完備以後，如果新客已有幫長承認是他的保護人，那末移民當局纔發給一張臨時入境證，須待三十天後，纔可換領一張居留證，有效期是一年。如果那位新客沒有得到幫長的幫前承認，那末他將被押到拘留所，辦理入幫手續，然後可以領到臨時入境證。否則他便將由政府遣送回籍。

法屬越南政府用種種方法來取締中國人民移入，來使已經居留在那裏的華僑越南化，這不但違背條約規定，就是從以往中越的親密關係看來，也是大不應該的事情。

我國發動全面抗戰以後，濱海各省，逐漸被敵人攻陷，在民國二十八和二十九年間，越南的西貢和海防因為是國際援華物資經過滇越鐵路的兩大要港，一時中國官員和商人等在那邊相當活動。其奈歐戰發生後，法國不久就崩潰，於是日本利用時機向越南作不流血的進攻，二十九年（一九四〇）的下半年，既壓迫當地政府封閉滇越路，又強行派兵登陸，暹羅使暹羅假收復失士的名目向越南割去了一大片土地，那時的華僑所遭受到的待遇已是非常難堪。民國三十四年底日本發動太平洋攻勢以後，越南全部淪陷，華僑的創痛更甚，但光明的日子，不久也就將重臨了。

## 第二節 人口

看了上面所寫的種種史實，我們可以很明瞭在越南境內要計算出一個準確的華僑數目來，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尤其是在法國統治之下，更不容易得到一個答案。我們現在要談人口問題，至少應該認識下列兩點：

第一，在中法戰爭以前居留在越南的華僑，尤其是在當地納婦有家的，大部份都不被以華僑看待。



第二，從一八九一年柬埔寨王的諭旨和一七〇七年越南總督所制訂的「東亞華人居留律例」頒佈以後，有許多華僑爲避免納稅起見，便不加入幫派而以土人自居。

所以，根據外人估計，在一九〇〇年時越南華僑共約十萬人（註八）。這個數目我們認爲和實在的數目相差很多。至於從一九〇七年的「東亞華人居留律例」實施以後，越南政府計算華僑的數目，大概以歷年移民的出入爲根據，調查人口的時候當然也以各幫計算。舉例來說，一九〇七年一年中，華僑離開南圻的有二一、一九二人，而到達這裏的有三〇、三〇二人，入境的比離境的就超過了九、一〇人（註九）。所以根據法國官方的報告一九一〇年時，越南全境，共有華僑二十三萬二千人，我以爲這個數目祇能顯示法國統治越南後華僑增加的數目，却不能算作越南全體華僑的數目。

我們更須注意一點：南圻自從法國統治以後，逐漸繁榮興盛，尤其是西貢，儼然成爲東方大商埠之一，所以限制華僑居留的律例雖然一再嚴格修訂，可是華人前往的却仍不少。至於其他區域，如中圻北圻和柬埔寨等地的華僑，數十年來，增加極少，有的非但不增加而且還有減退的趨勢。我們可以用數目字來加以證明，據薛華氏(Somard)的估計，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發生前，北圻有華僑二萬五千人，南圻却祇有四萬人。這個數字的準確性我們暫且不問，但是他的估計和現在越南政府的調查，準確或不準確的程度，大致相差不多，所以還可以相提並論。柬埔寨一區，據一九一九年的調查，也有華僑十四萬人。（註一〇）現在的情形，和從前大不

相同，華僑集中在南圻的有三十萬，北圻却祇有三萬五千人，柬埔寨祇有十萬人。（註一一）其他如中圻和老撾，更不用說了。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依照法屬越南政府的調查來說，五十年來，除了南圻的華僑數目有顯著的增加外，其他各地並沒有增加，至於用我們中國人的眼光來看，當然見解不同，可是要估計出我們心目中的一個準確數目，至少在目前還不能。以下是僑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四〇年西貢領事館的報告所發表的統計數字，它的來源不用說也是根據越南政府的報告而得的：

區	城華	僑	數	目
南 圻（交趾支那）			三〇二、八二九	
中 圻（安南）			一〇、九五二	
北 圻（東京）			三五、五五〇	
柬埔寨（高棉）			一〇八、九八五	
老 撾			三、二〇〇	
總 數			四六一、五一六	

越南總人口二三、〇三〇、〇〇〇（一九三六年統計）

華僑佔總人口的百分數二·〇〇

最後我們還得順便提到的有一種「明鄉人」，分佈在越南全境，這一種人是最顯著的中越混血種，他們的父或母必有一個中國人在內，他們的習俗制度完全和中國人相同，可是越南政府便算他們是土人，這種人據估計大概有十餘萬人。（註一二）

### 第三節 現況

越南從太平洋戰爭發生時起，就被敵人控制着，直到現在，中越交通堪稱斷絕。關於旅越僑胞的現況，除了從那邊逃歸祖國的人們帶給我們的一點消息外，便只有日寇虛造的情報，所以吾們能寫在紙上的很少。這裏所謂現況，還是戰事未發生前的狀況，爲節省篇幅起見，我簡略的把那邊的僑民文化、經濟、和社會等等各方面的情形，寫在後面。

最先要說的是舊稱僑民的領事館，按照一八八五年中法兩國在天津所訂的和約，清廷得在越南重要城市開設領館，這一條款，在次年的正式條約中也會加以證實，可是事實上清廷並沒有正式派遣領事。國民政府成立後，中法兩國在民國十九年七月重訂越南中國邊省關係專約，規定我國得在西貢，海防或河內設領，到民國二十四年，我國駐河內總領事館纔正式成立，外部派許念曾爲總領事，任職至今。西貢領事館也同時成立，領事數易，現任領事尹鳳藻在民國二十九年纔到任，很爲僑胞所敬重，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已被日軍當局加以輓禁，領館也無形

撤銷。但我國駐河內總領事已經遷移到水口，由副領事朱垣章暫代館務。

其次，論到黨務，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在越南雖受當地政府的無形監視，但表面上各級黨務機關尚能在各地執行工作，沒有遭到取締的厄運。在祖國發動抗戰後，越南各地的救國和籌賑工作，也由黨部加以倡導，成績很好。國民黨駐安南的總支部設在南圻的堤岸。此外還有三個直屬支部：（一）河內直屬支部，（二）海防直屬支部，和（三）高棉直屬支部（設在金邊）。當然，在這幾個比較高級的黨部以下，還有很多下級黨部。

僑團方面，除了替越南政府效勞的各種公所和會館以外，在西貢有中華總商會，海防有中華商會，這兩個地方是華僑的經濟中心。商會的組織當然是必要的。還有北圻的河內，是法屬總督駐節的地方，是越南的首都，在這裏原已有一個河內總會，但在戰前，中華商會也已在籌設中。根據僑務委員會的統計，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底止，全越僑團數目如左：

團體性質	已備	案未備	案共	計
職業團體	一	一三	一四	
社會團體	一〇	一四	二四	
救國團體	一〇	九一	一〇一	
合計	二一	一一八	一三九	

關於華僑文化事業，大致可分三方面來說。第一，是新聞事業，第二是僑民學校，第三是閱書報社。以下是關於這三方面的簡單的敘述：

越南華僑的新聞事業集中在南圻。堤岸一區，已有大小報館八家，報紙的名稱有「民報」，「中國日報」，「華僑日報」，「中國日報」，和「全民」，「遼東」，「華南」，「僑業」等報。前四種的歷史較久，規模也較大。其中的華僑日報，在一九一八年創刊，中國日報在一九二七年創刊。此外，在北圻的海防，還有一家僑報，戰前由潘若愚任社長，陳寶尊任總編輯，在僑界頗有聲望。河內原也有一家華商週報，但已停刊，在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關於祖國的消息，由幾個救國團體收聽中央廣播電台的報告，油印出來供給一般僑民閱讀。

華僑學校也以開設在南圻的比較多，堤岸的閩潭小學在民元前四年由閩僑陳和成，林聯慶，謝媽延，曹允澤等創辦，容納一切閩僑的子弟。到了民國元年閩僑再設坤德女學，粵僑也創辦穗城小學，後來又和法人合辦中法中學，於是華僑教育便逐漸發達。北圻方面，在海防有華僑時習初級中學，係前清宣統三年由譚贊均氏創辦，該校附設高初級小學，規模相當大，有學生四百多人。至於近年來在越南各地設立的中學，有下表所列的幾家：（註一三）

校名	所在地	創辦年	月	學生數	約數	負責人
中華中學	河內	二十四年		百餘人		董事長 何景川 校長 廖芭採

暨南中學	堤岸	二十三年三月	不詳	董事長 顧子俊 李嶠峙
華僑中學	海防	二十四年	六百餘人	董事長 羅緯基 王子俊
義安中學	堤岸	二十七年	九百人 (連小學在內)	董事長 林卓錫 林雲岩
知用中學	堤岸	二十八年	百餘人	董事長 金曾澄 唐高百

此外華僑所設的小學很多，不能列舉。現在把僑務委員會民國三十二年所發表關於越南華校的統計數字抄錄於左：

學校類別	已立	案未立	案合	計
中學	六		八	一四
小學	五七		二四八	三〇五
民衆或補習學校	一		〇	一
其他	〇		二九	二九
合計	六四		二八五	三四九
學生總數				三二、一五五

另外還有一種對於南僑文化很有關係的特殊機關，就是所謂閱書報社。這種書報社的組

織，在當初無非有幾位熱心社會教育的人士購些書報來供給一般僑民閱讀，可是在胡清末葉，先總理和民黨先進還借此來作鼓吹革命的機關。所以這些書報社對祖國的革命有特殊貢獻，尤其在馬來亞，自金文泰就任總督以後，取締國民黨黨員的活動，於是各地的書報社，無形中更成爲推進黨務的機關，但在越南，因爲黨部還存在，所以書報社也比較少，據調查不過六家而已。

最後，我們得來談一談僑民的經濟狀況。根據史書所載，我國和越南的經濟關係發生得特別早，秦始皇平南越的動機，在「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漢書地理志又記載武帝滅南越置郡後的情形云：「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可見在很古的時候，我國對於越南的經濟地位已很注意了。不過我們該明瞭，在古時帝王所需要的，無非是奇珍異物，而商人也祇要牟利，所以所謂犀象珠璣之類，在當時雖稱名產，現在却早已失去了它們的重要性了。目前越南最重要的物產是米，其次爲樹膠和煤。華僑的經濟基礎也就建立在米市場上，西人麥克納爾（H. F. MacNair）在他所著的「華僑概觀」（The Chinese Abroad）一書中有下面的記載：

「在田野操作的很少；固然有些（華僑）住居在幾個大城市近郊的也從事於園藝，可是就大體而言，他們大部是商賈和工匠。他們操縱了本境的零售商業，做土人和歐人間的仲介人。米業全由他們經營，最主要的市場在堤岸。關於煙酒賭的營業，也在他們的掌握

中。L(註)四

這一節已說明了越南華僑經濟的大概情形。我們知道在南圻的美荻省 (Mytho) 受湄公河灌溉的農田約有一百八十萬公畝，每年產稻約三百萬噸。因此那邊的碾米廠特多，資本較大的達越幣二百萬，小的也有數萬，這種廠大都由華僑開設。此外如北圻的煤礦，高棉的胡桃園和魚乾業，也都由華僑經營。但大部份的僑胞，仍以開設零售商店的居多。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越南名雖是法國的屬地，事實上已成爲日本的轄區。華僑所遭受到的慘苦待遇，非筆墨所能形容。略舉數事，以見一斑。戰事發生後，中越間的交通便完全斷絕。敵寇還防我國人民從東京(北圻)和老撾的邊境移入，更強迫越南總督下令封閉通道，取締國人過境。至於日軍任意搜索華僑的住宅，更是司空見慣的事。華僑匯款捐助祖國當然絕對禁止，即便要匯款救濟國內眷屬，也不可能。到前年(一九四二)十二月，越南政府纔准許我僑由中南信託公司向我國的淪陷區匯款，每人每月以五十越幣爲限，其他辦理僑匯的人員，都因不合法而遭逮捕，據報在去年(一九四三)三月被捕的達二百八十餘人。至於淪陷區從越南方而吸收的僑匯，據敵方報告，截至去年五月止，超過二十萬越幣。

從倭越經濟實行協定在去年八月十九日簽訂於西貢以後，越南的經濟權完全操於敵寇掌中，他們還成立了一個印度支那產業公司，從事開發當地各種資源。我僑所經營的經濟事業因受苛稅與種種限制的影響，實有今非昔比之感。



在政治方面，敵人利用汪逆的爪牙，設立偽黨部，勾結地主土豪劣紳，爲非作惡，僑民備受荼毒。不過勝利就在目前，處於水深火熱中的僑胞，不久就可重睹天日了。

(註一) 見鄧盧棧：「秦代初平南越考」（馮承鈞譯）第四五與一〇一頁。

(註二) 見前書第一〇二頁。

(註三) 見前書第一〇八頁。

(註四) 見馮雙東西洋考西洋列國考交趾條。

(註五) 據魏源海國圖志卷五引外國史略語。

(註六) 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黎正甫撰：「安南王陳日照考」。

(註七) 參閱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三輯許雲樵譯：「太平餘衆投暹始末記」。

(註八) 見 Juan Menéndez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 第一三頁。

(註九) 見 René Dubouail,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ôle économique en Indo Chine',

第 101 頁。

(註 10) 見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1 第八七七頁。

(註 11) 據一九三八年越南統計年報，此地華僑總數爲一六二、二〇〇人，但僑委會一九四一年的統計，僅一〇

九、九八五人，相差很多。

(註 12) 參閱華僑先鋒月刊第五卷第一期周樹燾著：「越南明鄉人國籍問題」。

(註 13) 據僑務委員會教育處所編「立案僑民學校一覽冊」

(註 14) 據原書第五〇頁。

### 第三章 緬甸的華僑

#### 第一節 簡史

後漢書地理志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郁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漆屐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據日本學者藤田豐八的考證，前節所謂邑盧沒國和夫甘都盧國，都在緬甸境內。這種考證是否確鑿，當然還有商酌的餘地，可是在西元初年，中緬甸的交遊已經暢闊，那是中外學者所共認的事實，據後漢書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云：「永元九年（九七），緬外蠻及罽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永寧元年（一二〇），罽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凡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罽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對雍由調為次大郤尉，賜印綬金銀綵繒各有差也」。這裏的罽國無疑地就是緬甸北境的 *Yueh-chang*，所以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所云：「緬人古朱波也，漢通西南夷後謂之罽，唐謂之曠，宋元謂之緬」，確是中國學者對於緬甸的

簡括而準確的考證，同時中緬關係的悠遠，也就可想而知。

我們如果以西洋學者的見解來比較，那末他們未嘗不承認在西元前二世紀時，我國已以緬甸做商業通道。（註一）據考證當時的麗水（Irrawaddy）和怒江（Salween）均為中西交通要道，還有緬北的彌諾江（Ohrindwin）也很重要，古代的中國商人，常從此道抵達印緬交界處的曼尼坡（Maidiphr），然後乘馬約需三個月的時間，纔能到這阿富汗，在那邊用中國絲綢來換取歐洲的黃金。（註二）

這樣看來，不但中緬交通早已開闢，而且商人們還利用此道來交換物品，豈非有了初期殖民的迹象。到了唐代，我國的海外拓殖事業，逐漸擴展，那時位於緬甸中部的一個大國——驃國——既因慕中國的文明，遣使入貢，並獻其國樂。（註三）德宗封他為太常卿，同時我國的賈耽，又著了一部《唐華西遠記》，對於入四夷里程，記載得很詳明，從此我們可以知道緬甸在當時確是中國通印度要道之一。國人經過那裏的當然不少，推想起來，流寓在緬境的，必也有一份，不過沒有明確的記錄罷了。

除了中緬使節往還，在史書中有很多記載外，關於旅緬華僑的最古記錄，似祇能上溯至元代。在十三世紀的末葉，元世祖派遣勅馬刺失里，乞解脫因，和卜云失等三人到緬廷，招諭緬王內附，這三位使臣竟被緬王所殺。（註四）他們的從者便留在緬境。到了大德四年（一三〇〇），緬國大亂，國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被其弟阿散哥也所殺，前酋緬境的問回，畏吾兒（回

紇)，和漢人百餘也被殘殺，（註五）這纔引起了元成宗發兵平緬的一役。至於那時留緬的華人，是否被殺無遺，史籍無從稽考，不過遭難的必住居在緬都附近，那該是沒有疑問的了。

查考史書，我們可以知道元明清三代，我國都會對緬用過兵。最主要的幾次戰事該是：

（一）元世祖因緬王那羅梯訶波帝(Narathirapata)無道，命宗王相吾答兒統蒙古軍和新附軍加以征討，所謂新附軍中包括雲南、四川、貴州、湖廣等省的軍隊。經過這次戰役以後，緬國竟被滅亡，元廷設征緬行省，駐兵其地。（註六）（二）元成宗大德時，緬王被佞臣所弑，國中大亂，華僑被殺，於是成宗命宗王闊闊，平章政事薛超兀兒等統兵前往平定。可惜這次戰事，因元將受賄退師，功虧一簣。（註七）但征緬行省在大德七年（一三〇三）纔廢止。又經過了八十餘年，到惠宗後至元四年（一三八八），元廷在蒲甘設邦牙等處官慰使司都元帥府兼總管府，它的管區極為遼闊，幾乎包含着今日緬甸的大半。（三）明朝自洪武以還，素以緬甸為屬土，所以明史不把緬甸列入外國傳而列入土司傳中。在滇緬的邊界，當時有宣慰使宣撫使等土官。到了萬曆年間，緬甸莽氏王朝岫興，不但統一全緬，其王莽應裏(Nanda Engeng)（註八）還有侵我邊境的野心，明廷於是命南京生營中軍劉鋹和武靖參將鄧子龍各提兵五千，並調各地土軍應援，在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直搗緬都阿瓦。（四）在明代末年，滿洲軍入關，崇禎殉國，桂王在肇慶登位，是為明朝最後一代的君主，他即位後被清兵所逼，從肇慶退梧州、桂林、再經貴州入滇，清兵仍窮追不已，最後在永歷十三年（一六五九）他被逼逃走緬甸，從人

數千，到達緬境後，剩下的不過一千四百七十八人。桂王後來在緬京阿瓦對岸的者梗居住，從匪也各自結草舍而居。其時明將李定國，白文選，賀九儀等率兵數萬從各方來緬迎駕，結果都被緬兵所阻。明兵傷亡之餘，流散各村鎮。在這種情形之下過了二年餘，永歷帝（桂王）和他的從臣備受緬人的凌辱，從臣被殺的也很多。到了永歷十五年（一六六一）十二月，降清的明將吳三桂統兵一萬八千，直逼阿瓦，緬人求降，將永歷帝送至三桂營中。三桂雖以凱旋歸，但明朝官兵流寓在緬的還很多。（五）從吳三桂兵臨緬京，執永歷帝而去以後，中緬政治關係中斷，可是我國滇贛湖廣等省的人民移殖到緬北的却不少，有的前往負販，有的去開採銀礦和寶石。在清朝乾隆初年，有一雲南石屏人吳尚賢，主持滇緬邊界波電附近的隆茂銀廠，因為他的待遇公平，所招廠徒竟多至數萬人，勢力極大，可以左右緬廷。他曾勸說緬王麻哈祖（Mahadeva rama-yal zaldipauil）入貢。但清廷竟把他餓斃。於是隆茂廠的廠徒也就流亡星散。那時候中緬邊境不靖，各土司爭鬧不睦，另有相傳為明遺臣後裔的桂家和敏家兩族（註九）時常與緬人爭鬪。在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前後，緬甸木疏頭人瓊精牙（Alaungpaya）竟統一緬甸，並且把桂家擊敗。本來，滇邊的土司，都很服從我國的命令，但從木疏的瓊氏勢力擴大以後，他們便有二心，同時因為我國的邊吏處事無方，竟釀大禍。在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緬甸又發生殺害我國商人事。（註一〇）滇督楊應琚命副將趙宏榜往征，先勝後敗，乾隆帝震怒之餘，於三十二年五月命明瑞以將軍兼總督，發滿州兵三千，雲貴四川兵二萬餘攜帶大砲，大舉

征緬，結果明瑞戰死，清兵退入我國境內，乾隆帝再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統索倫吉林等處兵卒萬餘，再征緬甸，戰事互續至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十一月，緬甸方乞和，但我國也損失不小。

上節所敘的歷次戰役，驟視之似與殖民無關，其實却大有關係。第一，我國歷次對用緬兵，每次數目至少有一萬多人，最多達數萬人，留緬的時間都在一年以上，而且深入緬甸內部，在戎馬倥傯的當兒，這些兵士當然以作戰爲第一要務，但也未嘗沒有殖民的作用在內。第二，戰事進行時，交通阻隔，來往不便，固然是事實，但戰爭的結果不是緬甸稱臣入貢，便是整個緬甸列爲我國的屬土，在這種環境之下，當然我國的人民，很容易遷移到那邊去，而況緬甸的農礦產，都很豐富，尤其銀和寶石，更足以吸引一般以營利爲目的的商人前往。第三，明朝永歷帝駐蹕緬甸，所帶去的從人不少，其後白文選李定國等各路勤王之師，都因不能成事而流散在緬甸和暹羅境內，這幾萬軍隊不返祖國，當然也發生了移民的作用。第四，以清代乾隆征緬一節而言，它的起因雖在邊民刁詐驅吏無道，但是直接原因却在殺害吾國商人，所以這次戰事可以說爲了華僑而作。

從上面種種看來，那末非但這幾次戰事都與殖民有關，而且還可以說是自元初至清初我國移民緬甸的史實。

至於乾隆平緬以後，吾僑在緬甸的情形，可以從謝清高所著的海錄一書內見到一些。那部

書所著錄的都是清高在乾隆末年隨番船出洋時所目睹的海外風光，(註一)其中有「烏士國」一條都是記的緬甸的事情。(註二)據稱：「備姑 (Pegu) 鄉中有孔明城，周圍皆女牆，參伍錯綜，莫知其數，相傳為武侯南征時所築，入者往往迷路，不知所出云，北緬與雲南接壤，雲南人多在此貿易」。武侯南征，是否能到今之白古(備姑，勃臥)固然是一大疑問，但是當時那邊既有孔明城，容或已有很多華僑——雖然緬人因崇拜武侯而築城奉祀也並不是不可能的事。(註三)關於雲南人多在緬甸貿易一節，清高所見，必甚確鑿無疑。

關於這一點，我們還可以用外人的著作來證明。天主教聖基曼奴神父 (Father Sangermano) 所著「緬甸帝國」(Burmeso Empire) 一書，是十九世紀的名著，在那部書中，有下面的記載：(註四)

「從雲南：廣東和中國其他地區來的富商，以至於從海峽殖民地來的華僑，都已在很早以前留居在緬，並且漸漸繁衍，遍佈全國。有許多村落中的鉅室，都是華僑」。

「緬甸的對外貿易，不僅以一國為對象。雲南的華商，或從景東 (Kamhsa fon) 來緬，或從阿瓦大江直達緬都，乘坐巨舟，帶來絲綢、色紙、茶葉、水果和其他各種雜貨，而把緬甸的生絲、花鹽、皮毛和一種黑漆載歸。這種黑漆是從樹中採取出來的，經過提煉之後，便成為著名的中國漆了」。

我們閱此二節，可以想見當時華僑的富庶情形和中緬貿易關係的密切了。

從道光二年（一八二四）起，英緬連續發生三次戰事，結果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緬甸被英滅亡。次年，清廷與英使締結緬甸條約，於是中緬關係斷絕，後來在一八七四年三月一日，薛福成又與英外交大臣簽訂「中英滇緬新約」於倫敦，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清廷又派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締結滇緬續約於北京。這兩次所訂的條約，除規定撫輯已在境內的華僑外，並鼓勵華人繼續移入。可是事實是否如此，又是另外一件事。

## 第二節 人口

緬甸華僑究有若干，因為歷史悠遠，也很不易估計。據一八九一年英方估計，全緬華僑超過四萬人以上。其中有半數是佛教徒，半數是崇祀龍神者（Nat-worshippers），（註一五）我們承認英國和它殖民地的政府，對於人口的調查，比較詳細，所有英屬各地的戶籍報告，也很有參考的價值。大致每十年各地必清查人口一次彙成報告，而且報告書總在十年中的第一年發表，譬如以印度人口報告而論，一九一一年有一次，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一年也各有一次，在一九三一年以後，那末便須等到一九四一年方纔有詳細的報告了。

緬甸在一九三七年以前還算是印度的一個省區，是年四月一日以後，它在行政上纔和印度脫離關係。因此一九三一年的印度人口報告書中包含緬甸部份。本來在一九四一年緬甸政府可以自己發行報告書，可是一因歐戰爆發後，所有英屬地，都暫行停辦戶籍調查，二因一九四一



年十一月日寇南侵，報告書更無從印發，所以我們得到的材料還是以一九三一年印度人口報告所記載的最為詳細。著者曾翻閱我國僑務委員會於三十二年編製的「僑務統計」，查其「國外華僑人口分佈統計」一表中所載的緬甸華僑數目，是一九三五九四人，它的來源是一九三七年仰光總領事館的報告，這個數字，我們理當認為我國官方所發表的最近統計。可是我們又發現了下面的兩個疑點：

第一：僑委會最近所發表表緬甸華僑的數目和一九三一年印度人口報告書中所列的完全相同。

第二：根據該會所得一九三一年仰光總領事館的報告，全緬甸華僑人數應為三四五、〇〇〇人。

華僑的數目在以往的十年中必定有增無減，毫無疑問。我以為一九三七年仰光領館所報告的，完全抄自一九三一年的印度人口報告書，並且沒有和以前的報告比對一下，所以結果材料雖似新鮮而實甚陳舊，使我們非常失望。

我們如果以一九三一年仰光領館所報告的三四五、〇〇〇人為準確，那末十年以後的今天，該已超過五十萬人了，這個數字，有好多位曾去過緬甸的專家認為「雖不中，亦不遠」。但是我們要詳細加以分析，很不可能，現在祇有仍將一九三一年印度人口報告書為根據，再加以推算的一法而已。該報告書所列的有下面八區的數目：

區	別	總	人	口	華	僑	備	註
阿拉干	(Arakan)	一、〇〇八、五三五			九七八			
勃臥	(Begu)	二、五四九、六三七			五四、〇〇一			仰光華僑計共三〇、六二六人，又一九四一年仰光總人口爲五〇一、二一九人
伊拉瓦底	(Irrawaddy)	二、三三四、七七四			二五、九五〇			
地那惹林	(Tenasserim)	一、八七二、六八八			二七、五九三			
叻外	(Magwe)	一、七二二、〇四四			三、一九六			
曼德禮	(Mandalay)	一、六九六、三三二			六、〇五〇			
實皆	(Sagaine)	一、九一八、〇五八			一一、一二三			
東部諸州	(Shan States)	一、五四五、四四九			六四、七〇三			
總	計	一四、六四七、四九七			一九三、五九四			

從上面的表中，我們可以見到華僑最多的地方在東部諸州，其次纔到勃臥區。東部諸州包括暹羅邦在內，華僑大抵以滇籍爲多，勃臥區的華僑集中在仰光，以閩粵僑民爲多。大抵滇人由陸道來，而閩粵人從海道來，所以前者的歷史比較久，而後者比較短，我們仍可從前述的報告書中知道華僑的籍貫：

省別	人數	通本國語者	通本國語者對總數之百分比
雲南	六七、六九一	六七、二三五	九九
廣東	三三、九九〇	三一、九七八	九三
福建	五〇、〇三八	四四、一一八	八八
其他	四一、八七五	三四、九八五	八二
總計	一九三、五九四	一七八、三一六	九二

由此方知緬政府所調查的華僑人數中，平均有百分之九十二能通本國語言，其實我國人在千百年前流寓在那邊，因與當地婦女雜婚而繁衍至今，數目實很可觀。據估計這種華緬混血種常在百萬以上，這是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還有北緬土著，如撣族卡箐民家（敏家），崩竜等族，和我國南服各部族在血統和文化上都有相同的地方，（註一六）民家人且自認他們的祖先來自南京，（註一七）這也是我們不宜忽略的一點。

### 第三節 現況

關於緬甸華僑的現況，我可以從兩方面來說，就是淪陷前的情形和淪陷後的情形。前者我

們知道得比較詳細些，後者我們祇能從各方面的情報和從淪陷區逃歸的僑胞那裏得到一鱗半爪而已。我想先把淪陷前緬甸華僑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等方面的情形，略為敘述於后：

當一八八五年緬甸被英國併吞後，清廷隔了多時纔得知其事當即派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向英交涉，結果在次年（光緒十二年）由中英雙方在北京締結緬甸條約，規定緬甸每屆十年仍循前例派員至華進呈方物，但此事並未實行，後來在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三月一日，滿清出使大臣薛福成又與英外部簽訂滇緬新約（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Burma and China），該約中規定中國得設領事於仰光。這是我國在緬關領設館的起因。至於仰光領館究竟正式成立於何時，著者手頭缺少參考資料，不敢臆說，（外交部在重慶也沒有檔案可查），不過我知道至一九〇九年（民元前三年），仰光領事蕭永熙為人點主，被光華報主筆吳天民以「領事神主」四字嵌在聯中譏諷他，結果鬧了一場風波，這可以證明仰光領事館在名元前已成立了。在太平洋戰事爆發時，我國在緬甸的祇有駐仰光領館，不過已昇格為總領事館，總領事是黎寶澄，緬甸淪陷後，該館也暫時停辦。

中國國民黨在緬甸可以公開活動，民國八年仰光已有總支部，此後在他埠也有支部的設立。據一九二六年緬甸年鑑所載，全緬共有黨員二、二八二人。除仰光總支部外，尚有支部五，分部一，其名稱如左：

（1）中國國民黨駐緬總支部（在仰光）

(2) 中國國民黨駐仰光支部

(3) 中國國民黨駐仰光支部第一分部

(4) 中國國民黨駐緬甸吉桃(Kyaikto)支部

(5) 中國國民黨駐毛淡棉(Moulmein)支部

(6) 中國國民黨駐毛淡棉邊(Moulmein-gyan)支部

此外，比較重要的僑團有綜合全緬華商而組成的華商商會，華僑商聯會和華僑興商總會等；聯絡全緬教育界人士的華僑教育總會；促進青年運動的緬甸華僑青年團，緬甸華僑學生會聯合會和緬甸華僑互助社等；提倡婦女運動的緬甸華僑婦女聯合會；宣傳宗教的中國佛學會，中國佛學青年會，中國佛學婦女會，僑生佛教崇竺聖會，緬甸華僑佛教藏經樓，華僑天主教堂，華僑基督教堂等；至於其他各行商業公會和各屬會館以及俱樂部等，名目繁多，不能備列。根據僑務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底的統計，全緬共有僑團一三五單位，其中包括職業團體十五單位，社會團體九十二單位，救國團體二十八單位，但向祖國政府備案的團體共計不過二十四單位。

緬甸華僑教育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前，可以說是私塾教育時代。是年僑商林國重、林金在、杜仁誥、陳甘泉、莊銀安、徐贊周等捐資倡辦中華義學於仰光，這間學校，可以說是緬甸第一間新式華校，不久以後，該校當局為便利工商界失學僑胞補習起見，又附設益商夜

校，到一九〇六年，益商夜校改為日校，由徐贊周獨辦。那時同盟會在緬活動，就以該校為機關。從中華和益商兩校成立後，緬華教育逐漸發達，各屬僑胞鑒於教育同僑子弟的重要便紛紛籌設學校，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仰光福建女學成立，這是緬甸有華僑女校的嚆矢。但那時的僑教還不過在仰光一埠蓬勃發達，到了民元以後，仰光以外各鄉的華校也相繼成立。民國九年，仰光熱心僑教的人士更籌設中學，於次年二月籌備完成，開辦緬甸華僑中學，該校雖經數度改組，但仍能保存至淪陷的前夕。簡括的說，從清末到民國二十年，是緬甸華僑教育的全盛時期，嗣後略有停頓的現象，這當然不是說完全沒有進步。據僑務委員會最近統計，緬甸華校與學生數如左：

學校類別	已立案	未立案	合計
中學	四	一	五
小學	三七	三〇二	三三九
師範	一	二	三
合計	四二	三〇五	三四七
學生總數	—	—	二一、一六七

關於已向政府立案的四間中學和一間師範學校我們可以從下表見到它們的大概情形：

校名	所在地	創辦年月	學生數	負責人
華僑中學	仰光	二十三年(改組)	三四八(包括小學)	董事長 龔子安 校長 吳鐵民
華僑女子初級中學	仰光	二十四年	—	校長 周惠言
培植初級中學	毛談棉	二十二年	二二	董事長 杜南眉 校長 蘇兆宋
華僑初級中學	勃生	二十四年	—	董事長 許文頂 校長 白圻章
福建女子初級師範	仰光	八年	—	—

除了上述各中學和師範附設的小學外，還有仰光的中華民國小學，成立於民國八年，規模相當大，有教職員二十餘人，學生約四百人。

緬甸有華文日報三種，都在仰光發行。據我們所知，在滿清光緒年間，仰光有一種仰江新報，是謝啓恩所主辦，到了光緒末年該報不能維持，由革命前輩莊銀安等以三千盾承購，改辦光華日報，所聘的主筆爲呂天民和居正兩位先生，因宣揚革命，主持公論(參閱前述領事館一節)，遭僑派反對，於一九〇九年被迫停辦。後來革命同志又續辦進化報與緬甸公報等，可是不久以後，也都停辦，到了民國二年覺民日報發刊，維持迄今。還有仰光日報，創刊於一九二一年，興商日報，創刊於一九三〇年，(後已停刊)。淪陷前尚存在的有覺民、仰光、和中國

新報三種。

談到緬甸華僑的經濟狀況，我們應該有很多可以說，因為中國和緬甸不但在政治上有密切的關係，在經濟上也未嘗沒有重大的關係，所以西人常說：「華僑控制着緬甸的工商各業」，（註一八）這句話的含義如何我們不問，但緬甸華僑數目雖不多而在工商業的地位，至少比印度人和緬甸人要強得多，却是事實。我現在分工織商三方面來簡單的敘述一下。

緬甸的主要農林物產是米和木材，碾米和鋸木便成爲緬甸的主要工業，而華僑所經營的工廠，也以碾米廠與鋸木廠爲多。據調查，仰光一地共有碾米廠三十餘家，吾僑所辦的已有二十家，其中以隆茂、利隆、永萬、永發等最爲著名，可是與英人所辦的比較，就有相形見拙之感。鋸木廠大部由華僑經營，集中在仰光一地，計有二十二家。此外我僑所經營的油廠皮廠和電氣廠等也不少，根據一九三六年的調查，全緬華僑所設的工廠，可以分類如左：（註一九）

米	廠	107
鉛	木廠	28
電	氣廠	10
鉛	廠	1
其	他	36



緬甸北部的銀鑛和寶石，以及它中部所產的石油，都是聞名於世的鑛產。邦海銀鑛，列爲世界第二，重要可知。我國僑民對於緬北的銀和寶石，向來很注意。筆者在本章簡史中，已述及滿清乾隆年間，北緬的波竜附近，有一隆茂銀廠，廠徒多至數萬人。現在的邦海銀廠，仍由我僑梁金山募工開採，不過礦山的主權屬於英人，至於開採寶石的華僑，大都屬於滇籍，也已有很久的歷史，主要的寶石有紅寶、碧玉、翡翠和金剛石。還有石油一項，據一九四〇年緬海關報告，是年共輸出二一八、七七六、一一三介侖，值一一七、五二七，六二八盧比，數量和價值都很可觀，不過以歐美人士經營的爲多，華僑沒有多大勢力。至於其他鑛產，如錫、鐵、鋅、鉛等也和我僑沒有多大關係。

緬甸華僑的商業，當然以米業爲最主要，全緬有我僑所設的販穀商號數百家，他們都自己派人到鄉間去收買，或在農夫收穫之前，放債給他們，以後用米來抵債，華僑以此起家致富的不少。除了米業以外，華僑還經營左列各業。

土產業——販賣從印度進口的檳榔、煙葉、香蕉、豆類、牛皮、紅茶、和芝蔴等等。

雜貨業——販賣歐美運來的日常用品，華僑習慣，所需的物品，兼營國貨。

木材業——向政府承包採伐，或向土人購買各種木材。

鐵器業——除採辦歐美出品外，亦有自己製造供應市場的，全緬約有華僑所設的鐵器鋪

百家。

匯兌業——開設信局，代理僑匯。

以上所說，當然不是華僑商業的全貌，不過略舉主要各業而已，一般的說，緬甸華僑商業與其他各地無異，大致以二盤商和三盤商（註三〇）居多，直接經營進出口貿易的頭盤商不多。這和華僑的幫派、資本、組織、人才等等問題都有關係，希望戰後能有改進。關於金融事業，華僑銀行和中國銀行在仰光都設有分行，在其他重要市鎮設有辦事處或經理處，不過這還是近年的事，緬甸淪陷後，上述兩行的駐仰光分行都已撤退到後方來。

這次日寇南侵，緬甸是最後淪陷的一區，因為那時滇緬公路已通，華僑由南北撤，循公路而歸的不少，但留緬不及撤退者也很多，據僑務委員會統計，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從緬甸逃歸的僑胞，共約九萬七千人。（註三一）除了這些幸運者以外的同僑，便都處於敵寇鐵蹄之下了。

日軍攻陷緬甸後，對於華僑凌辱壓迫，無微不至，搜索屋舍，更是常見的事情，偶有嫌疑，就被拘殺，華僑除逆來順受外別無他法，況且緬甸的物資，被敵人竭澤而漁，大感缺乏，一方面外來的接濟斷絕，就是貨質低劣的日本貨，也因運輸困難而無從運來，於是人民的生活，便一天苦一天。

緬奸巴摩，奉承敵人，組織「緬甸獨立準備委員會」，自任委員長，強迫每一地域的華僑服從他，並指定在社會比較有地位的來對他負責。去年（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所謂「緬甸國」已在倭軍駐緬最高指揮官河邊正三中將監臨之下成立，以巴摩為「國家代表」，並兼首相，組

織內閣。不久以後，就和日本駐緬的譯田大使簽訂日緬同盟條約，對英美宣戰。稍有愛國心的華僑，處於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更感受痛苦，不過盟軍已從北緬進攻，克服全緬，已是指日可期的事，華僑在不久的將來，必可重睹祖國和盟國的國旗飄揚緬境啊！

(註一) 見拙譯「緬甸史」上卷(商務)第五頁。

(註二) 見前書第一八頁附註一三。

(註三) 見前書第八——九頁。

(註四) 見前書第六六頁。

(註五) 見新元史緬國傳。

(註六) 緬甸蒲甘沙羅跋門(Barahtha Gate)附近，曾有一石碑出土，此石現仍存放蒲甘博物院中。石之一面刻  
標文，一面刻華文，字跡均甚模糊。編人 Taw Sein Ko 於一九一六年之緬甸考古調查局報告發表一文，謂此石  
係元軍征克蒲甘後所立，用以誌慶，標文即華文之譯文云。英國學者雖駁斥此說，但余仍認爲有參考之價值。

(註七) 參閱拙著「元成宗平緬考」，載東方雜誌二十九卷第十一號。

(註八) 我國治緬史者常以莽崖裏爲(Bayin nang)之對音，實誤，參閱拙著「緬王莽瑞體莽應真辨」載文史雜誌第二卷第十一二期。

(註九) 關於桂家與敏家兩族源流問題可參閱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商務)第一七六頁足註，又范義田「雲南民族之溯源及其發展」，(東方雜誌三十九卷第七號)又「明家人之楚語文及其歷史傳說」(該雜誌同卷第十一號)

(註一〇) 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一七九頁。

(註一一) 見馮承鈞「海嶼註」序文。

- (註一二) 見前書第二〇——二二頁。
- (註一三) 據羅卓英將軍云：緬東有甚多土人奉祀武侯，羅將軍曾任中國遠征軍司令長官，親至緬境。
- (註一四) 見原書第五九節足註與第一〇八節。按羅慕曼奴神父於一七八三年抵緬，一八〇八喪返後，其著作  
英譯本於一八三三年初版，後經孟買高等法庭審判官 John Jardine 加註，於一八八四年再版。
- (註一五) 據一八九一年緬甸人口調查報告 Burma Census Report 1891-Bangon。
- (註一六) 參閱 H. R. Davis: Tribes of Yunnan (張君勳譯：雲南各夷族及其語言研究) (商務)
- (註一七) 見前書第一二頁。
- (註一八) H. F.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第五九頁。
- (註一九) 據緬甸華僑與商總會二十五週年紀念刊。
- (註二〇) 華僑所稱頭盤商即批發商，二盤商即仲介商，三盤商即零售商。
- (註二一) 據僑務委員會三十一年輯僑務統計。

## 第四章 暹羅的華僑

### 第一節 簡史

暹羅在民國二十八年的夏季，自改國名曰「泰」，它更改國名的最大理由是因為現在的暹羅，由泰族統治，應使民族和國名統一，所謂「泰國」，似乎已被世界各國公認，其實這個名稱，我們決不能承認，我已把它的理由詳述在拙作「暹羅正名」一文內，（註一）這裏不再多贅，不過我得聲明一點，就是泰族的統治暹羅確是事實。

關於泰族的源流，說來很長，有很多不能十分確定的考證，我不想引述。我們可以比較肯定地說的，就是泰族和南詔有着密切的關係。南詔建國在雲南，它的國都應即在現在的大理。它的文物制度，很和漢族相似，它的民族——泰族——無疑地也是中華民族的一系。後來這個民族，逐漸南遷，便建國在緬甸和暹羅的北部，所建立的也不止暹羅一國，如北緬的禪邦和越南的老撾（南掌），都是南詔泰族所聚的地方，或者說，暹羅○邦南掌等國的建立，是中華民族向外發展的成就，也無不可。

我們更須判明一點就是暹羅在十四世紀中葉以前，是兩個國家，在北面的稱做暹國，以速

古臺 (Sukotai) 爲都，在南面的稱暹羅斛國，以華富里 (Lopburi) 爲都。到了元代至正己丑 (西曆一三四九年) 五月，前者降於後者，(註二) 兩國纔合併，稱爲暹羅斛國，明洪武十年 (一三七七)，國王遣世子入朝，明太祖賜給「暹羅國王」印，自是以後，暹羅一名纔見於我國史籍。(註三)

關於暹國和羅斛的詳史，這裏當然不必敘述，可是我們所應特別提出的，是暹國開國始祖功邦覽 (Khun Bang Klang Yao) 的第二子敢木丁 (Ramkatheng) 嗣位後，就臣服於中國，其時適當元世祖忽必烈的晚年，他爲招諭邊陲比鄰各小國歸順起見，曾於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 十月派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到暹國，這可以算是中國與暹國的第一次通使，十二年後，(一二九四) 暹王敢木丁曾躬自入闕朝覲，(註四) 六年後，當元成宗大德四年，敢木丁二朝中國，這次來朝，他不但得到了朝廷的賞賜，而且攜歸製造陶器的華工很多名，著名的暹羅桑甲洛陶器 (Sawankhalok Potteries) 就是他們的成績，這一件事，顯然和華人的移殖暹羅很有關係。

自元成宗時代以後，暹國雖曾數次入貢，但因敢木丁死後，暹國內亂頻仍，所以那時候關於國人移殖的記載比較少。直到明初，中暹的關係又密切起來，不但明太祖，以暹羅國王印賜給當時的暹羅王哆囉祿，(註五) 而且在永樂宣德間，鄭和七次奉使西洋，暹羅是寶船所經的重要國家之一。據隨同鄭和出國的馬歡所著瀛涯勝覽暹羅國條云：「其俗凡事皆是婦人主掌，

其國王及下民若有謀議刑罰輕重買賣一應巨細之事，皆決於妻，其婦人志量果勝於男子，若有妻與我中國人通好者置酒飯同飲坐寢，其夫恬不為怪，乃曰我妻為中國人喜愛。……國語頗似廣東鄉談。」

馬歡的同事費信所撰星槎勝覽暹羅國條也說：「大小之事，悉決於婦，其男一聽苟合無序，遇我中國男子甚愛之，必置酒待而敬之，歡飲留宿……服式略似中國之制。」瀛覽勝覽和星槎勝覽兩書是明初我國人記述西洋各國文物制度的名著，所記都很可靠，因為著者親歷其境，究與道聽途說的不同。這樣說來，在十五世紀的初葉，我僑在暹羅不但很受禮待，而且華暹混血種的產生，應該也是很可能的事。

明嘉靖間黃衷所撰的海語和萬曆間張燮所撰的東西洋考兩書，都述及暹羅，也都提到那邊華僑的情形。張燮的著錄，和前兩書所記的差不多，而黃衷海語却另有一種說法，現在把它略為引述於下：「……有奶街，為華人流寓者之居，……國無姓氏，華人流寓者始從本姓，一再傳亦亡矣。……婦飾必以諸香澤其體髮，日夕三四浴，戲狎不禁，雖王之妻妾，皆盛飾倚市，與漢兒相貿易，不訝亦不敢亂……國人凡有仇怨，皆謁僧求咒，其咒士夷遭者非死即病，然不能驗於華人也。」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三點：其一，華人流寓的必很多，所以能集合於一街，其二，華人是士人所尊敬而不能傷害的一個特殊階級；其三，華人流寓較久的，傳了數代，便也與士人難於辨別了。

以上是明代載藉所記暹羅華僑的情形，到了清代乾隆年間，（當十八世紀的中葉），我僑在暹又做了一番轟轟烈烈的偉業。這就是鄭昭的稱王暹羅。據考證，鄭昭是生長在暹羅的華僑，他的父親鄭鏞是潮州澄海人，母親是暹婦洛央，當一七六七年暹京大城（Ayuthia）被緬兵攻陷時，鄭昭率衆逃出，在是年六月把春武里（Tchuli）在今暹京曼谷的對岸）尖竹汶（Chan<sup>f</sup>aiwa）等地佔據下來，後來逐漸擴大勢力，不但迅即將大城克復，驅出緬人，並且統一全暹，人民景從，於是在春武里，晉登王位。史稱鄭王，在位十五年，到了一七八二年四月二十日被部將却克里（Charit）所弑，篡登王位，是爲拉馬第一，就是現在暹羅曼谷王朝的始祖，却克里登位後，曾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入貢中國，我國史書所說的鄭華，就是却克里，但他並不是鄭昭的後裔而是一個暹羅人，這是我們應該辨明的。

至於這時代我僑在暹羅的情形，可以從謝清高的海錄一書中看到。海錄暹羅國條云：「商賈多中國人」，又云：「頗知尊中國文字，聞客人有能作詩文者，國王多羅致之」。可知當時旅暹華僑之多，和暹人厚待情形的一斑。陳倫炯海國聞見錄暹羅條所誌：「尊敬中國，用漢人爲官屬，理國政，掌財賦」，大概也和前書的意義差不多。

稍後，在清嘉慶年間，天主教神父馬里遜（Morrison）所辦的察世俗每月統紀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中述及暹羅華僑的情形很詳細，有一節說：「華人駐此，聚番女。唐人

之數，多於土番，惟潮州人，爲官屬封爵，理國政，掌財賦。城廊軒豁，沿溪樓閣，羣居水，



每年有上海甯波泉州廈門潮州廣東船進其都城。……其女人亦爲商賈，只恨居民懈怠，多荒地，若非漢人代爲耕種經營，甚難度日也。」這是歐洲人對於暹羅華僑的公正的記載。

至於十九世紀中，其他外國文書籍記述暹羅華僑的不少，未能一一徵引，現在把邵陽魏源所輯海國圖志，（成於道光咸豐間）一書中所引的外國史略，作爲一個例子。據稱：「……好建寺廟，不惜費，自居則草寮，惟漢人所寓始有瓦石。……每年有潮州福建人赴暹羅居住，多娶其士女。現所居者二萬餘，棄漢俗衣食，一如暹羅，國王亦擇其聰明者官之，使理征賦貿易之事。……律例與中國相仿，其經冊皆係咒語，其語音亦純用梵語，其字樣與華音亦有相似，其書冊大半虛誕，不錄緊要事，唐人緝譯三國演義，與暹羅人齒看，所有花旗傳耶穌之教者，亦藉此音以敘述之。……其都曰萬國城（Bangkok）居民二十萬口，板屋列市，浮於河，寺殿甚煌，餘皆渺小，民貧乏，富者惟漢商及五爵。」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當時華僑在暹羅政治文化經濟等方面的地位。

清代末年，我國國勢漸衰，同治以後，暹羅斷絕貢職。我僑在那邊的地位，也跟着國勢的衰微而無形降落。同時因爲我國對於暹羅未嘗派遣使節和設立領館，以致華僑無從受到保護，最近十年來，暹人受了日本的唆使，對我僑歧視，更變本加厲，不但在一九三一年頒佈移民法，對於我國人民的入境，加以嚴格而苛刻的限制，就是對於已在境內的華僑也壓迫日甚。這種情形，到太平洋戰事發生前的一二年間，達到最高峯，至於排華的情形，當在後節敘述，這

裏暫且不講。

## 第二節 人口

暹羅華僑究有若干，至今還是一個謎。最大的原因就在前節所引的：「華人駐此，聚番女」和「國無姓氏，華人流寓者，始從本姓，一再傳亦亡矣」。這種情形數百年前早已存在，時至今日當然更不用說了。

若說暹羅政府對於華僑人口沒有調查吧，却不然，但是他們的調查方法，既不高明，並且有別的作用，事實上確是華人而他們要算做暹人，又有什麼辦法呢？據暹政府公佈的華僑數目，是四十五萬，這個數目是稍有辨別力的人所一數認為不正確的。

但是說估計吧，却又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各人有不同的看法，絕對沒有什麼標準。譬如說，二三十年前所估計的數目，當然不適用於今日，而現在却還有人用它。或者甚至於把這個數目還減少些，真令人有茫然不知適從之感。論理，我國政府的僑務委員會，是管理僑務行政的機關，它所統計的僑民數目，該是很可靠的了。可是也未盡然，因為它並沒有直接的材料來做統計的根據，換一句話說，也不過是因襲二三十年前的估計數字而已。

在日寇南侵以前，筆者曾去暹羅旅行，就暹京曼谷而言，華僑確實也不少，最顯著的有兩種情形：第一，暹羅人懂得我國潮州土語的為數很多，第二，有許多華僑為便利起見，在暹人

社會自認爲是暹人。這是著者目睹的事實。鄉間情形，或許不同，但在比較繁盛的小市鎮中，華僑仍佔着重要的地位。

當然，我不敢，也沒有辦法把暹羅華僑的數目，精確的估算出來，現在所能做到的工作，僅止於徵引各家所估計的數目而加以分析和推算。

據我們所知，早在一九一五年時，已有人把暹羅華僑的數目估計爲二百五十至三百萬，（註六）這個數字一直被引用到最近，麥克納爾氏所著的英文本華僑概觀（*The Chinese Abroad*），在一九二四年初版刊行，他在述及暹羅的華僑時，經引用它，（註七）以後，李長傳在他所著的中國殖民史中估計暹羅華僑爲二百五十萬，陳序經在他所著暹羅人口與華僑一文中估計爲三百萬。最近，僑務委員會所發表三十一年輯僑務統計，仍以暹羅華僑估計爲二百五十萬，同時在備考欄內註明最近估計當有三百萬人，但尙待證實，（註八）我們以爲二三十年來這個估計數目，竟然不變的原因，大致在於暹政府既無明確統計，國內各研究者便襲用着從前西人的估計，雖然各自以爲是自己的估計，其實還是出於同一來源。

那末暹羅華僑究有多少呢？我雖然不敢隨便亂說，但也不願附和一般，想用另外一種方法，來得到一個比較近似的數目。首先我們得計算出一個大概的華僑人口增加率。在南洋各地，我以爲馬來亞和荷印政府的統計比較可靠，以下是這兩個政府對於當地華僑的統計：

馬來亞——一九一一年 九一六、六一九

一九四〇年	二、三五八、三三五、(註九)
一九〇五年	五六三、〇〇〇、
荷印——	
一九四〇年	一、四三一、〇〇〇、(註一〇)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馬來亞在三十年中華僑增加了百分之三五八，而荷印在三十五年中華僑增加了百分之二五四。簡單的說，南洋華僑的增加率，大致為三十年增加二倍半。暹羅的華僑，在最近三十年來繁殖的狀況，不亞於馬來亞與荷印，因為暹人儘管排華，但它們限制華人入境之嚴，總還比不上荷印政府，至於華僑在當地的繁殖，南洋各地都在熱帶，大致相差不多，因此，我們如果以為一九一五年西人所估的二百五十萬是不錯的話，那末到一九四〇年，其中已有二十五年的間隔，華僑數目依前舉的例子來推算，至少當增加二倍，就是五百萬萬人。

其次，我們再以暹羅總人口的增加率來做準則，那末當第一次暹羅戶口調查在一九〇九年完成時，總人口不足七百萬，(註一)但據最近「泰國」統計年鑑所載，總人口已達一千四百餘萬人，(註二)三十年來的增加率大概也是二倍強，以此推算，華僑當然也將從二百五十萬增為五百萬了。

不過話得說回來，這五百萬暹羅華僑是我們的算法，就是說，華暹雜婚而生，含有最近一代中國人血統的僑民，(即父或母為華人)也算在內，若以純粹血統的華僑來說，那末必須在

上述的數目內打一個很大的折扣，我可以用下面的方法來計算出一個大概的數目：

據一九〇九年暹羅戶口調查，總人口七百萬中約有百分之十是純粹的華僑，就是七十萬人。現在如以這個數目按照總人口的增加率二倍計算，那就該有一百四十萬人。此外，我們再得把歷年移民的入超數加上。每年入超數究有若干，當然不易得知，但三十年來每年平均入超加數，可以用下面的數字計算出來，據調查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中，從汕頭到曼谷的華人，計共一四三、九五七人，從曼谷回汕頭的共一一〇、五二五人。從瓊州到曼谷的共二七、八〇九人，從曼谷回瓊的二一、九七〇人。（註一三）於是我們可以知道三年中從汕頭二埠移往暹羅的華僑，共入超三九二七一人，但這個數目內，未嘗包括從廈門廣州香港等地移往的華人，再沒有包含從上述各埠前往暹羅其他各港口的華人。所以我們假定每年華僑出入暹境，入超約二萬人，並不過多，以此推算，三十年來，共約入超六十萬人，加上前面所說的一百四十萬人，那末純血統的華僑當也有二百萬人左右。

估算暹羅華僑的數目，確是件難事，以上僅就著者的觀點來約略估計，當然希望有更詳盡的數字來給我們參考。

### 第三節 現況

關於暹羅華僑的狀況，我們應分三部份來說，第一是暹羅政變以前的華僑概況，第二是暹

羅政變前後的排華情形，第三是淪陷後我們所得關於那邊僑胞的消息。

從清代同治年間暹羅對我國斷絕實職以後，我國對暹的外交關係也無形中斷。滿清向來以屬國視暹，當然不會和它訂約遣使，民國以來，國內擾攘，政府沒有餘暇來和這個小國修訂條約，因此暹羅華僑雖多，但我國迄未設領館，只有一個商務專員，代表我國政府辦理僑民商業貨單簽證等事，潮僑陳守明任此職已有十餘年之久。

華僑商業團體中規模最大的是中華總商會，前任會長蟻光炎先生是個富有祖國觀念的華僑領袖，他於祖國對日抗戰後，曾代表暹羅僑胞回國向領袖致敬，對蔣士慰問，因此遭敵人的嫉忌，返暹後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刺殞命，各方向深悼惜。蟻氏死後，由張蘭臣氏繼任為會長。太平洋戰啓後，陳守明又繼張氏為會長。

除了中華總商會以外，還有很多僑民團體，有一個稱做三民社的是國民黨駐暹總支部所設的機關，平時傳遞黨中刊物，並負聯絡黨員的責任。但在民國二十八年的春季，暹政府將總支部負責人五名，驅逐出境，國民黨在暹從此就不能活動。並且有華僑和廣東兩銀行，因此案被搜查，曼谷日報等九家華文報紙被勒令停刊，原因無非是支持祖國抗戰吧了。

據僑務委員會統計，全暹僑團數目如左：（註一四）

暹羅華僑所辦的報館，鼎盛時代共九家，館址都在暹京曼谷，祖國抗戰軍興，各報頗盡激勵僑民之職，因此遭敵人之忌，唆使暹政府在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八月間把它們全部封閉，其原因實在不可思議，現在把被封各報的名稱和它們被封的原因摘錄在後：

團體類別	已備案未備案共計
職業團體	八二
社會團體	一三
救國團體	五
共計	一〇〇
	一七三
	二七三

報名	創辦年	封閉年月	原因
曼谷日報	——	二八、七、二八	煽動華僑抵制日貨
國民日報	民一六	全右	與曼谷日報有聯繫
新時報	——	全右	
中國報	——	二八、八、一	影蔣治安
華僑日報	民一七	全右	有礙英暹日邦交

華星日報	民二三	全右	因與華僑日報有關
華聲日報	—	全右	全右
中華民國報	民元前二年	二八、八、一〇	所登廣告有礙治安
民國日報	民二一	全右	全右

從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前後不過半月，九家報館被封無遺，暹政府手段的毒辣，可憐概死。事後華僑又辦一「中原報」，總算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尙能按日發刊，不過編者如履薄冰，處處小心，該報後來又附帶發行「中原月刊」，為純粹的學術研究刊物，印刷和內容都很好，日寇控制暹羅後，該報想來也被封閉或強迫改變論調無疑。

民國以前，暹羅僑民教育，還在私塾時期，到民國元年，潮州、廣肇、客屬、瓊州和福建五幫僑領公立新民學校，這算是暹羅僑胞所設的第一個新式學校，後來因為主持校務的多是潮州人，講授各種課程時，也用潮州語，這個學校無形中便成為潮州所設的學校，其他各幫認為單有這個學校，不足以普遍培植子弟，因此紛紛在暹京自設學校，民國二年客屬僑胞創辦進德學校，民國三年廣肇僑胞創設明德學校，民國四年閩幫設立培元學校。到了民國六年，粵僑又設坤德女校，這是暹羅第一個華僑女學校。自是以後，暹羅僑教逐漸發達，民國十五年以後，新校成立的更多，從這一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暹京一地新成立的華僑學校，達三十五所。根



據僑務委員會的統計，戰前暹羅華校和學生數目，有如下表：（註一五）

學校類別	已立	案未立	案共	計
中學	三	三	三	六
小學	二〇	一四三	一六三	
共計	二三	一四六	一六九	
學生總數			四一、五七四	

按照上表所示，全暹華校祇有一百六十九所，但事實上據吾們所知，最旺盛的時期，華校數目約在三百左右，可是這些學校，還在日寇控制以前，早被暹政府摧殘無遺了。關於暹政府干涉我僑教育的事實，說來話長，（註一六）現在把它很簡略地說一說。暹政府在佛歷二四六四年（民一〇）頒佈「強迫教育條例」，規定兒童從八歲到十四歲為強迫教育年齡，華兒也在其列，但此例一時並未實行；到了佛歷二四七六年（民二二）纔強迫華校辦理「強迫班」，規定在強迫年齡的兒童必須入學，所授課目全以暹文為主，每週祇能授華文五小時半，換句話說，暹政府要中國兒童受暹羅教育而已。可是當時還有一種變通辦法，就是在強迫年齡以上的兒童可以進民立學校。這裏每週只須授暹文九小時半，所以僑教雖受限制，尚有喘息的機會。但在佛歷二四七九年（民二五），暹政府又頒佈「修正民立學校法令」，對華校的創設，限制極嚴，

而且在條例的第二十條中，規定華校授課須用暹語，後經各校請願後，纔允許經教育部長特別准許的，可以不在此例。這時候的暹羅僑，已處於苟延殘喘的境地了，那知從佛歷二四八一年（民二七）暹羅政變以後，軍人組閣，對於華僑教育，便作最凶暴的摧殘。就在這一年，暹教育部實施華校教員考試制度，不用說凡是考試合格的教員都能懂得暹文的了。這且不言，翌年（民二八）三月八日，暹教育部民校科主任又正式通告華校，不論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所有主要課程，完全用暹語教授。這樣全進華僑學校，豈非全部等於暹校了嗎？於是我僑所設各校，便聯合請願，請收回成命，但暹教部取締我僑教育已成既定國策，所以不但置之不理，而且變本加厲，從是年五月起，開始查封各校，至是年十二月華校被封的竟達二百八十五所，一律改辦暹文學校，這真是暹羅華僑教育所遭受到的一大浩劫，當時祖國抗戰已烈，無暇顧及那邊的事情，以致暹政府得暢所欲言，僑胞當然也無法對付，但抗戰勝利的日子，也就是暹羅僑教復興的時候，我們且拭目而待吧！

至於談到暹羅華僑的經濟狀況，我們可以用一語道出，就是「沒有華僑」。暹羅就沒有商業」。外人真正認識暹羅的，也說「中國人的腦和血的貢獻，不但加強了暹羅民族的本質，並且使這個國家達到了今日的繁榮境地」。（註一七）我們知道暹羅以產米為主，但米業大部份由我僑經營，據調查民國十八年全暹共有碾米廠六十六家，我僑佔其五十六，（註一八）到了民國二十七年，全暹華僑所設的碾米廠，增加到七十家之多，（註一九）暹羅南部的樹膠園和錫礦，由我

僑經營的不少，此外如木業和五金業等我僑也很能和歐美商人競爭，至於其他零碎商業，那更不用說是操在我僑掌握之中。金融業方面，我僑所開設的銀行，計有華僑銀行曼谷分行，四海通銀行曼谷分行（以上兩銀行的總行却在新嘉坡），和廣東銀行曼谷分行（總行在香港），規模都很大，業務以辦理匯兌為主，還有香港順福成銀行，在曼谷也有分行。至於信局的數目，當然也不少。

自民國二十七年暹羅政變以後，華僑工商業也大受壓迫，暹政府對於商人，加增賦稅，十分苛重，如佛歷二四八二年（民二八）四月一日暹財部頒行的國稅法，就包含着徵收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銀行及保險稅，娛樂稅，地方建設捐，和教育捐等苛捐雜稅，尤以前三項徵收最多。除此以外，它們又實施統制經濟，頒佈各種條例，舉例來說，如「統制印紙條例」，「統制煙草條例」，「統制食鹽條例」，「暹羅漁區捕魚權條例」，「船舶條例」，和「統制屠宰條例」等，都針對着我僑而發。此外暹政府又創立官商合夥的碾米廠鋸木廠等利用政治勢力，來排斥華僑，我僑工商業的一落千丈，也就是命中註定的了。

以上所述，是暹羅政變以前華僑的概況，和政變後它們排華的大概情形。從佛歷四二八二年（民二八）六月二十四日暹羅政變紀念日，它們把「暹羅」改做「泰國」以後，不久就提倡「唯泰主義」，它的對象又是華僑，這時候的暹羅人，除了排華以外，且更進而辱華，不過一切舉措弄巧成拙，因為沒有華僑就沒有暹羅，這是舉世共曉的事實。暹人排華愈烈，愈顯出他

們的受敵人利用，忘却根本。頭腦比較清醒的都會這樣說。

日寇發動太平洋戰事後，暹羅不戰而降，淪陷後的暹羅華僑當然更受欺凌壓迫。現在把我們所知道的情形，約略敘述在下面：

暹羅投降日本後，在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對英美宣戰，以後統制國內經濟，更加嚴格，並竭力限制生活必需品，取締囤積。對華僑商業，更多方壓迫。凡沿街小販和各地理髮業必須遷人纔能經營，這事看來似乎並不重要，其實對於我僑有重大影響，因為在戰前這兩種行業幾乎由華僑包辦，現在規定由暹人經營，結果使失業華僑突然增加到數十萬人之多。至於我僑經營華洋雜貨的零售商和批發商，常被暹政府籍口囤積，加以封閉並沒收貨物，其實他們的軍閥和官僚，反而明知故犯，囤積居奇操縱貨物的流通，華僑工商業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有難於維持之勢了。

一九四三年五月間，暹羅政府決定發行戰時公債三千萬銖，八年後清還本利，華僑被強迫認購的數目不小，這還不過是第一次戰時公債，以後繼續發行，自所難免。

是年八月十八日，暹羅閣議通過了三個重要法案：（一）撲滅文盲法案，（二）非常時期金融統制法案，（三）回教徒關係法案。這三個法案中除了第三種和華僑無關外，第一第二兩法案都是針對華僑而發的，因為根據第一法案所規定，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成人，不能讀寫暹文的，應繳附加稅五銖。第二法案則規定暹羅各銀行在營業月終應保有存款

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的現金準備，和平均存款額百分之四十八的國債券。從此以後，暹羅政府便可以使華僑更進一步的暹羅化，也可以把華僑資金的半數，收入他們的荷包裏去。

其實，暹羅的軍閥和官僚們儘管對華僑施行壓迫，他們本身也可憐得很，不過做日本的走狗而已。著者寫到這裏，剛巧看到報載日本東條內閣倒台，暹羅內閣總辭的消息，這該是久處於水深火熱中的華僑得到解放的先聲吧！

(註一) 見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滄益世報星期論評。

(註二) 見汪大淵島夷志略暹國條。

(註三) 參閱明史外國傳暹羅國條。

(註四) 見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p. 85.

(註五) 哆囉祿即普羅摩羅閣 (Boromoraja)

(註六) 見 H. R. Mill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1215 edition. P. 539, 540 與 Payne, "Experiences

ent in A'ien Lador" P. 6

(註七) 見該書第四七頁。

(註八) 見該書第三二頁。

(註九) 據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商務)附表一。

(註一〇) 據荷印中央調查局統計。

(註一一) 見Thompson, "Siam" P. 12

(註一二) 見三十一年輯僑務統計(僑委會)第三二頁。

(註一三) 據 "Great Britai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Annual Series No. 5465

(註一四) 見三十一年僑務統計第八二頁。

(註一五) 見前書第八九及九一頁。

(註一六) 詳情可參閱張禮千·「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卷暹羅排華一節。

(註一七) 見 Payne,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頁 111. Gottwaldt, "Die norderseeische

Answan derung der Chinesen"

(註一八) 見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4, P1276

(註一九) 據一九三八年曼谷要覽(南洋年鑑附)

## 第五章 結語

以上所敘述的種種，不過是中南半島華僑的一個簡單的輪廓。在結束本書的當兒，著者順便把個人的感想寫在後面，希望僑務行政當局諸公和各專家加以指正。

第一，中南半島和我國的關係既非常密切，國人移殖的歷史也非常悠久，我們如果說：「中南半島能夠達到今日的繁榮局面，華僑有莫大的功績」，實不為過。因此，我們就可以聯想到我們的祖先定有很多可歌可泣的事蹟，留在那邊，需要我們表彰。我們決不能以略為知道一些關於鄭昭鄭玖的事蹟為已足，必須費很長的時間，集許多的同志，賴政府和僑胞中有力者的贊助，來廣泛的蒐集材料，對中南半島的華僑作有系統的研究。

第二，我們在研究中南半島的華僑問題時，常以華僑的人口問題感到棘手。這個問題我們決不能以現有的資料加以推算，估計而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必須在戰後由政府推動，對華僑的國籍有明白的規定，然後作精密的調查，纔能獲得解決。

第三，過去我們覺得中南半島的華僑對於祖國的觀念，較馬來亞和菲律賓方面的僑胞，似乎稍遜一籌，就以抗戰時期僑胞捐款一節而論，中南半島僑胞平均所捐的數目，就比不上菲律賓和馬來亞方面的僑胞平均所捐的數目。還有從抗戰以來回國服務的僑胞，以馬來亞方面佔絕

對多數。這種情形，固然是由於當地政府的管制所造成，但我們不能否認華僑本身也缺少組織力量。關於這一點，戰後似應加以改善。

第四，華僑固然有不可湮沒的長處，却也有傳統的劣性。思想陳舊，不求整潔，是各地僑胞的通病，不單單是中南半島的僑胞而已，所以在「唐人」聚居的地方使旅客常有不愉快的感覺，甚至於釀酒販煙，聚賭納娼，也常在「唐人區」中發現。我國現已列為四強之一，豈能再容這種有辱國體的情形存在，所以在戰後我們固需要向各國要求取消苛待華僑的律例，但同時也該糾正我們自己的錯誤。一方面更應該根據 蔣主席「中國之命運」所提示的各節，來建設一個健全的華僑新社會。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中南半島已被劃入我國戰區，將來盟國收復那邊的失土時，當然需要我國貢獻很大的力量。戰後越緬暹三邦的政治地位有無改變，我們在這裏當然不必討論，但是可以確定那時半島和我國的關係，必是更加密切，而半島各邦的華僑情形必定更加值得我們的研究。本書如能成爲一篇啓蒙的作品，那就是著者的無上榮幸。



